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23〕21号

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349号提案的 答 复

刘晓燕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中小学校外周边环境的提案》（第349号）经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商州公安局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交警支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一直高度重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，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等部门，常态化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治理，及时处置校园周边影响学校办学的各类问题，结合文明城市、卫生城市等规模化创建工作，进一步优化、净化校园周边环境。

一、统一领导，加强协调

2021年以来，楚雄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联合州公安局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州交警支队等18个州级部门成立了楚雄州校园安全联席会议，对校园周边安全各项责任、机制进行了明确。根据校园周边环境状况，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活动，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、突击检查、明察暗访等活动，重点对校园周边治安、交通、饮食卫生、商铺、摊位等进行排查整治。加强对学校教学用出版物和学校图书馆各类书籍采购的管理，严密防范政治性、暴力、淫秽色情等有害出版物及盗版教材、教辅读物等非法出版物进入校园，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（一）做好师生及家长的教育引导。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微信群、钉钉工作群、家长会、广播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条幅、电子屏、主题班会、升旗仪式等载体，向师生及家长大力宣传堵塞交通、垃圾食品、隐患玩具、不合格产品、小传单、野广告的危害及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组织师生开展防范恐怖袭击专题教育，观看应对校园恐怖袭击事件视频，开展法制安全教育。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掌握鉴别商品的基本常识，远离垃圾食品、无警示语和“3C”认证标志儿童玩具、污秽读物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商品，牢固树立安全消费意识；引导家长规范停车、安全行车，倡导师生及家长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市场检查和宣传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职能职责，常态化抓好校园及周边市场相关工作，一是针

对幼儿园、中小学校园周边市场秩序开展常态化检查，检查校园周边零售商店、租赁摊点是否经营假冒伪劣食品及学生用品、无警示语和“3C”认证标志儿童玩具、外观标注涉及恐怖低俗等出版物情况；以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为重点区域，检查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售卖彩票、烟、酒等；以学校为中心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，排查校园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开展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店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兼顾对网络食品经营的重点业态监管。1 至 5 月，取缔校园周边无照经营 2 户、查办违法案件 35 件。二是将校园周边商品纳入质量监管体系，制定抽检计划，对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学生用品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，全年计划抽检食品 9564 批次、药品 560 批次、化妆品 40 批次、校服 10 批次，至 5 月底，已完成食品抽样 3182 批、药品 323 批、化妆品 20 批。三是对校园周边各类商户依法经营、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等开展宣传教育，督促超市等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粘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”标志，发放《致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一封信》《未成年人保护告知承诺书》《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的倡议书》共计 3200 多份。

（三）加大检查宣传，倡导全民参与。教育体育、公安部门牵头联合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消防部门，定期、不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排查整治，发现问题依法处理，并将联合排查整治情况利用学校官微平台、部门宣传平台、新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，扩大影响面，提高群众认知度，

威慑各种潜在的危险因素；利用电视、短视频新闻媒介，大力宣传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公开举报电话（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、城管投诉电话 12319、文旅投诉电话 12318 等），倡导广大市民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。

三、大力整治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

为缓解学校周边交通拥堵，治理校园周边交通乱象，我们坚持疏堵结合、多方联动、各负其责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联合多部门不断加大治理力度。

一是落实交通管制措施。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，交警部门在校园周边设置“护学安全通道”“限时单行”等方式的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学生上下学时段交通有序。

二是落实高峰勤务“三见警”（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）。公安部门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加大警力投入，严格落实校门口“三见警”机制，设立警示牌，及时提醒驾驶员前方学生出入，注意减速慢行，切实改善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车辆拥堵现象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

三是落实“护学岗”制度，筑牢管控防线。学校值班领导、值班教师、安保人员和警察、家长志愿者共同联手维护、疏导交通秩序、护送学生，引导家长按规定停车，切实保证上放学高峰时段校园周边道路通畅及学生安全。

四是合理安排学生接送点、泊车位。在学校周边设立接送等候区，规范接送学生的家长车辆停放地点，有条件的在学校周边建立临时泊车位，要求家长在学生上、下车后立即驶离，车辆不

得在学校周边道路调头 ,有效的解决了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现象。

经过多年努力 ,全州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得到了较明显的提高。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是一场易反复、拉锯式的长期攻坚战 ,在实际工作中 ,受限于人力、时间、空间等因素 ,协同整治的及时性、灵活性、准确性上受到影响 ,实践中产生不足 ,致使校园周边“垃圾食品”“不合格产品”“隐患玩具”和交通拥堵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 ,特别是部分较偏远的学校因乡镇派出所警力有限无法全覆盖 ,只能依托学校“护学岗”和村委会“两站两员”力量来维系 ,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下步工作中 ,我局将协调各有关部门 ,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,加强主观能动性 ,加大宣传教育、检查整治力度 ,努力营造良好校园周边安全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,请您继续关注校园安全工作 ,多提宝贵意见 ,促进教育体育工作发展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龚理金 13987838157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